舊唐書/卷13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盧杞　白志貞　裴延齡　韋渠牟　李齊運　李實　韋執誼　王叔文　程異　皇甫鎛 ◄

舊唐書
卷一百三十六
列傳第八十六　竇參　齊映　劉滋　盧邁　崔損　齊抗

► 徐浩　趙涓　劉太真　李紓　邵說　于邵　崔元翰　于公異　呂渭　鄭雲逵　李益　李賀

竇參

竇參，字時中，工部尚書誕之玄孫。父審言，聞喜尉，以參貴贈吏部尚書。參習法令，通政術，性矜嚴，強直而果斷。少以門廕，累官至萬年尉。時同僚有直官曹者，將夕，聞親疾，請參代之。會獄囚亡走，京兆尹按直簿，將奏，參遽請曰：「彼以不及狀謁，參實代之，宜當罪。」坐貶江夏尉，人多義之。

累遷奉先尉。縣人曹芬，名隸北軍，芬素兇暴，因醉毆其女弟，其父救之不得，遂投井死。參捕理芬兄弟當死，眾官皆請俟免喪，參曰：「子因父生，父由子死，若以喪延罪，是殺父不坐也。」皆正其罪而杖殺之，一縣畏伏。轉大理司直。按獄江淮，次揚州，節度使陳少遊驕蹇，不郊迎，令軍吏傳問，參正辭讓之，少遊悔懼，促詣參，參不俟濟江。還奏合旨。時婺州刺史鄧珽坐贓八千貫，珽與執政有舊，以會赦，欲免贓。詔百僚於尚書省雜議，多希執政意，參獨堅執正之於法，竟征贓。明年，除監察御史，奉使按湖南判官馬彝獄。時彝舉屬令贓罪至千貫，為得罪者之子因權幸誣奏彝，參竟白彝無罪。彝實能吏，後累佐曹王皐，以正直強幹聞。

參轉殿中侍御史，改金部員外郎、刑部郎中、侍御史、知雜事。無幾，遷御史中丞，不避權貴，理獄以嚴稱。數蒙召見，論天下事，又與執政多異同，上深器之，或參決大政。

時宰頗忌之，多所排抑，亦無以傷參。然多率情壞法。初定百官俸料，以嘗為司直，黨其官，故給俸多於本寺丞；又定百官班秩，初令太常少卿在左右庶子之上；又惡詹事李昇，遂移詹事班退居諸府尹之下，甚為有識所嗤。尋兼戶部侍郎。時京師人家豕生兩首四足，有司欲奏；參曰：「此為豕禍，安可上聞！」命棄之。是時，郊牛生犢有六足者，太仆卿周皓白宰相請奏，李泌亦戲答以遣之。

故淮南節度使陳少遊子正儀請襲封，參大署尚書省門曰：「陳少遊位兼將相之崇，節變艱危之際，君上含垢，未能發明，愚子何心，輒求傳襲。」正儀懼，不敢求封而去。時神策將軍孟華有戰功，為大將軍所誣奏，稱華謀反；有右龍武將軍李建玉，前陷吐蕃，久之自拔，為部曲誣告潛通吐蕃，皆當死，無以自白，參悉理出之，由是人皆屬望。明年，拜中書侍郎、同平章事，領度支、鹽鐵轉運使。每宰相間日於延英召對，諸相皆出，參必居後久之，以度支為辭，實專大政。參無學術，但多引用親黨，使居要職，以為耳目，四方藩帥，皆畏懼之。李納既憚參，饋遺畢至，外示敬參，實陰間之。上所親信，多非毀參。竇申又與吳通玄通犯事覺，參任情好惡，恃權貪利，不知紀極，終以此敗。貶參郴州別駕，貞元八年四月也。

參至郴州，汴州節度使劉士寧遺參絹五千匹。湖南觀察使李巽與參有隙，遂具以聞；又中使逢士寧使於路，亦奏其事。德宗大怒，欲殺參。宰相陸贄曰：「竇參與臣無分，因事報怨，人之常情。然臣參宰衡，合存公體，以參罪犯，置之於死，恐用刑太過。」於是且止。尋又遣中使謂贄等曰：「卿等所奏，於大體雖好，然此人交結中外，其意難測，朕尋情狀，其事灼然。又竇參在彼，與諸戎帥交通，社稷事重，卿等速進文書處分。」贄奏曰：「臣面承德音，幸奉密旨，皆以社稷為言，又知根尋已審，敢不上同憂憤，內絕狐疑，豈願遲回，更貽念慮？但以參常經重任，斯謂大臣，進退之間，猶宜有禮，誅戮之際，不可無名。劉晏久掌貨財，當時亦招怨讟，及加罪責，事不分明，叛者既得以為辭，眾人亦為之懷潛。用刑曖昧，損累不輕，事例未遙，所宜重慎。竇參頃司鈞軸，頗怙恩私，貪受貨財，引縱親黨，此則朝廷同議，天下共傳。至於潛懷異圖，將起大惡，跡既未露，人皆莫知。臣等新奉天顏，議加刑辟，但聞兇險之意，尚昧結構之由。況在眾流，何由備悉，忽行峻罰，必謂冤誣，群情震驚，事亦非細。若不付外推鞫，則恐難定罪名，乞留睿聰，更少詳度。竇參於臣，素亦無分，陛下固已明知，有何顧懷，輒欲營救？良以事關國體，義絕私嫌，所冀典刑不濫於清時，君道免虧於聖德。」乃再貶為驩州司馬。男景伯，配泉州；女尼真如，隸郴州；其財物婢妾，傳送京師。參時為左右中官深怒，謗沮不已，未至驩州，賜死於邕州武經鎮，時年六十。

竇申者，參之族子。累遷至京兆少尹，轉給事中。參特愛之，每議除授，多訪於申，申或泄之，以招權受賂。申所至，人目之為喜鵲。德宗頗聞其事，數誡參曰：「卿他日必為申所累，不如出之以掩物議。」參曰：「臣無強子侄，申雖疏屬，臣素親之，不忍遠出，請保無他犯。」帝曰：「卿雖自保，如眾人何？」參固如前對。申亦不悛。

兵部侍郎陸贄與參有隙。吳通微弟兄與贄同在翰林，俱承德宗顧遇，亦爭寵不協。金吾大將軍、嗣虢王則之與申及通微、通玄善，遂相與傾。贄考貢舉，言贄考貢不實。吳通玄取宗室女為外婦，德宗知其毀贄，且令察視，具得其奸狀，乃貶則之為昭州司馬，吳通玄為泉州司馬，竇申為道州司馬。不旬日貶參郴州別駕，即日以陸贄為宰相。明年，竇參再貶驩州。德宗謂陸贄曰：「竇申、竇榮、李則之首末同惡，無所不至，又並細微，不比竇參，便宜商量處置，所有親密，並發遣於遠惡處。」贄奏曰：

竇參罪犯，誠合誅夷，聖德含弘，務全事體，特寬嚴憲，俯貸余生。始終之恩，實足感於庶品；仁煦之惠，不獨幸於斯人。所議貶官，謹具別狀。其竇申、竇榮、李則之等，即皆同惡，固亦難容；然以得罪相因，法有首從，首當居重，從合從輕。參既蒙恩矜全，申等亦宜減降。又於黨與之內，亦有淑慝之殊，稍示區分，足彰沮勸。竇榮與參雖非近屬，亦甚相親，然於款密之中，都無邪僻之事。仍聞激憤，屢有直言，因此漸構猜嫌，晚年頗見疏忌。若論今者陰事，則尚未究端由，如據比來所行，應不至兇險，恐須差異，以表詳明。臣等商量，竇榮更貶遠官，竇申、則之並除名配流，庶允從輕之典，以洽好生之恩。夫趨勢附權，時俗常態，苟無高節出眾，何能特立不群？竇參久塵鈞衡，特承寵渥，君之所任，孰敢不從？或遊於門庭，或序以中表，或偏被接引，或驟與薦延，如此之徒，十常八九。若聽流議，皆謂黨私，自非甚與交親，安可悉從貶累？況竇參罷黜，殆欲周星，應是私黨近親，當時並已連坐，人心久定，不可復搖。臣等商量，除與竇參陰謀邪事處，一切不問。

詔從之，由是申等得配流嶺南。既賜參死，乃杖殺申，諸竇皆貶，榮得免死。

齊映

齊映，瀛州高陽人。父圮，試太常少卿，兼檢校工部郎中。映登進士第，應博學宏辭，授河南府參軍。滑亳節度使令狐彰辟為掌書記，累授監察御史。彰疾甚，映草遺表，因與謀後事，映說彰令上表請代，令子建歸京師，彰皆從之，因妻以女。彰卒後兵亂，映脫身歸東都，河陽三城使馬燧辟為判官，奏殿中侍御史。建中初，盧杞為宰相，薦之，

遷刑部員外郎，會張鎰出鎮鳳翔，奏為判官。映口辯，頗更軍事，數以論奏合旨，尋轉行軍司馬、兼御史中丞。德宗在奉天，鳳翔逼於賊泚。鎰懦緩不曉兵家事，部將有李楚琳者，慓悍兇暴，軍中畏之，乘間將謀亂。先數日，映與同列齊抗覺其謀，乃言於鎰，請早圖之。鎰不從映言，乃示其寬大，召楚琳語之曰：「欲令公使於外。」楚琳恐，是夜作亂，乃殺鎰以應泚；軍中多為映指道，故得免。因赴奉天行在，除御史中丞。

興元初，從幸梁州，每過險，映常執轡。會禦馬遽駭，奔跳頗甚，帝懼傷映，令舍轡，映堅執久之，乃止。帝問其故，曰：「馬奔蹶，不過傷臣；如舍之，或犯清塵，雖臣萬死，何以塞責？」上嘉獎無已。在梁州，拜給事中。映白晰長大，言音高朗。上自山南還京，常令映侍左右，或令前馬，至城邑州鎮，俾映宣詔令，帝益親信之。其年冬，轉中書舍人。

貞元二年，以本官與左散騎常侍劉滋、給事中崔造同拜平章事。滋以端默雅重寡言，映謙和美言悅下，無所是非，政事多決於造。無幾，造疾病，映當國政，乘間亦敢言事。時吐蕃數入寇，人情搖動，且言帝欲行幸避狄。映奏曰：「戎狄亂華，臣之罪也。今人情恟懼，謂陛下理裝具糗糧，臣聞大福不再，奈何不與臣等熟計之？」因俯伏流涕，上亦為之感動。時給事中袁高忤旨，映連請為左丞、御史大夫。

映於東都舉進士及宏詞時，張延賞為河南尹、東都留守，厚映。及映為相，延賞罷相為左僕射，數晝時事令映行之，及為所親求官，映多不應。延賞怒，言映非宰相器。三年正月，貶映夔州刺史，又轉衡州。七年，授御史中丞、桂管觀察使，又改洪州刺史、江西觀察使。映常以頃為相輔，無大過而罷，冀其復入用，乃掊斂貢奉，及大為金銀器以希旨。先是，銀瓶高者五尺余，李兼為江西觀察使，乃進六尺者，至是，因帝誕日端午，映為瓶高八尺者以獻。貞元十一年七月卒，時年四十八，贈禮部尚書。

劉滋

劉滋，字公茂，左散騎常侍子玄之孫。父貺，開元初為左拾遺，父子仍代為史官。貺依劉向《說苑》撰《續說苑》一十卷以獻，玄宗嘉之。滋少以門廕，調授太子正字，歷漣水令。吏部侍郎楊綰薦滋堪為諫官，拜左補闕，改太常卿，復為左補闕。辭官侍親還東都，河南尹李廙署奏功曹參軍。無幾，丁母喪，服除，遷屯田員外郎，轉司勛員外郎，判南曹，勤於吏職，孜孜奉法。遷司勛郎中，累拜給事中。從幸奉天，轉太常少卿，掌禮儀。興元元年，改吏部侍郎，往洪州知選事。時京師寇盜之後，天下蝗旱，谷價翔貴，

選人不能赴調，乃命滋江南典選，以便江、嶺之人，時稱舉職。

貞元二年，遷左散騎常侍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在相位無所啟奏，但多謙退，廉謹畏慎而已。三年正月，守本官，罷知政事。四年，復為吏部侍郎。六年，遷吏部尚書。竇參以宰相為吏部尚書，換刑部尚書。無何，御史臺劾奏滋前在吏部選人渝濫，詔奪金紫階。滋有經學，善持論，性廉潔刻苦，嫉惡，掌選多所發扌適更代，詐偽者尤畏之。十年十月卒，時年六十六，贈陝州大都督。

滋從兄贊，大歷中左散騎常侍匪之子。少以資廕補吏，累授鄠縣丞，宰相杜鴻漸自南還朝，途出於鄠，贊儲供精辦。鴻漸判官楊炎以贊名儒之子，薦之，累授侍御史、浙江觀察判官。楊炎作相，擢為歙州刺史，以勤幹聞。有老婦人扌君拾榛　間，猛獸將噬之，幼女號呼搏獸而救之，母子俱免。宣歙觀察使韓滉表其異行，加金紫之服，再遷常州刺史。韓滉入相，分舊所統為三道，以贊為宣州刺史、兼御史中丞、宣歙池都團練觀察使。贊在宣州十余年。

贊祖子玄，開元朝一代名儒，父匪博涉經史，唯贊不知書，但以強猛立威，官吏畏之，重足一跡。宣為天下沃饒，贊久為廉察，厚斂殖貨，頓貢奉以希恩。子弟皆虧庭訓，雖童年稚齒，便能侮易驕人，人士鄙之。貞元十二年卒，時年七十，贈吏部尚書。

盧邁

盧邁，字子玄，范陽人。少以孝友謹厚稱，深為叔舅崔祐甫所親重。兩經及第，歷太子正字、藍田尉。以書判拔萃，授河南主簿，充集賢校理。朝臣薦其文行，遷右補闕、侍御史、刑部吏部員外郎。邁以叔父兄弟姊妹悉在江介，屬蝗蟲歲饑，懇求江南上佐，由是授滁州刺史。入為司門郎中，遷右諫議大夫，累上表言時政得失。轉給事中，屬校定考課，邁固讓，以授官日近，未有政績，不敢當上考，時人重之。遷尚書右丞。

將作監元亙當攝太尉享昭德皇后廟，以私忌日不受誓誡，為御史劾奏，詔尚書省與禮官、法官集議。邁奏狀曰：「臣按《禮記》，大夫士將祭於公，既視濯而父母死，猶奉祭。又按唐禮，散齋有大功之喪，致齋有周親喪，齋中疾病，即還家不奉祭事，皆無忌日不受誓誡之文。雖假寧令忌日給假一日，《春秋》之義，不以家事辭王事。今亙以假寧常式，而違攝祭新命，酌其輕重，誓誡則祀事之嚴，校其禮式，忌日乃尋常之制，詳求典據，事緣薦獻，不宜以忌日為辭。」由是亙坐罰俸。

邁九年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；歲餘，遷中書侍郎。時大政決在陸贄、趙憬，邁謹身中立，守文奉法而已。而友愛恭儉。邁從父弟MH，為劍南西川判官，卒於成都，歸葬於洛陽，路由京師，邁奏請至城東哭於其柩，許之。近代宰臣多自以為崇重，三服之親，或不過從而吊臨；而邁獨振薄俗，請臨弟喪，士君子是之。十二年九月，邁於政事堂中風，肩輿而歸，上表請罷官，不許，詔宰臣就第問疾。自是凡五上表，堅乞骸骨，詔曰：「卿操履貞方，器識淹茂，自居臺輔，益見忠清。方藉謀猷，遽嬰疾疹，歲月滋久，章表屢聞，陳請再三，捴謙難奪。且備養賢之禮，宜遂優閑之秩，告免之誠，雖為懇至，俯從來奏，良用憮然。」乃除太子賓客。貞元十四年卒，時年六十，贈太子太傅，賻以布帛。邁再娶無子，以從父弟子紀為嗣。

崔損

崔損，字至無，博陵人。高祖行功已後，名位卑替。損大歷末進士擢第，登博學宏詞科，授秘書省校書郎，再授咸陽尉。外舅王翊為京兆尹，改大理評事，累遷兵部郎中。貞元十一年，遷右諫議大夫。會門下侍郎平章事趙憬卒，中書侍朗平章事盧邁風病請告，戶部尚書裴延齡素與損善，乃薦之於德宗。十二年，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與給事中趙宗儒同日知政事，並賜金紫。初，二相有故，旬日中外顒望名德，損比無聲實，及制下之日，中外失望。性齷齪謹慎，每延英論事，未嘗有言。十四年秋，轉門下侍郎平章事。是歲，以昭陵舊宮為野火所焚，所司請修奉。「昭陵舊宮在山上，置來歲久，曾經野火燒爇，摧毀略盡，其宮尋移在瑤臺寺左側。今屬通年，欲議修置，緣供水稍遠，百姓勞弊，今欲於見住行宮處修創，冀久遠便人。又為移改舊制，恐禮意未周，宜令宰臣百僚集議。」議者多云：「舊宮既焚，宜移就山下。」上意不欲遷移，只於山上重造，命損為八陵修奉使。於是獻、昭、乾、定、泰五陵造屋五百七十間，橋陵一百四十間，元陵三十間，唯建陵仍舊，但修葺而已。所緣陵寢中床蓐帷幄一事以上，帝親自閱視，然後授損送於陵所。

損以久疾在家，賜絹二百匹以為醫藥。南北兩省清要，損皆歷踐之，在位無稱於人者。身居宰相，母野殯，不言展墓，不議遷祔；姊為尼，沒於近寺，終喪不臨，士君子罪之。加以過為恭遜，接見便僻，不止於容身而已。自建中以後，宰相罕有久在位者，數歲罪黜；損用此中上意，竊大任者八年。上亦知物議鄙其持祿取容，然憐而厚之。貞元十九年卒，贈太子太傅，賻布帛五百端、米粟四百石。

齊抗

齊抗，字遐舉，天寶中平陽太守浣之孫。父翺，一命卑官卒，以抗貴，累贈國子祭酒。抗少隱會稽剡中讀書，為文長於箋奏。大歷中，壽州刺史張鎰辟為判官，明閑吏事，敏於文學，鎰甚重之。建中初，鎰為江西觀察使，抗亦隨在幕府。三年，鎰自中書侍郎平章事出鎮鳳翔，奏抗為監察御史，仍為賓佐，幕中籌畫，多出於抗。

德宗在奉天，鎰為李楚琳所害。抗奔赴行在，拜侍御史，旬日改戶部員外郎。宰相蕭復為江淮宣慰使，以抗為判官。德宗還京，大盜之後，天下旱蝗，國用盡竭。鹽鐵轉運使元琇以抗有才用，奏授倉部郎中，條理江淮鹽務。貞元初，為水陸運副使，督江淮漕運以給京師。遷諫議大夫。歷處州刺史，轉潭州刺史、湖南都團練觀察使。入為給事中，又為河南尹，歷秘書監、太常卿，代鄭余慶為中書侍郎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

先是每年吏部選人試判，別奏官考覆，第其上下；既考，中書門下復奏擇官覆定，浸以為便。抗乃奏曰：「吏部尚書、侍郎，已是朝廷精選，不宜別差考官重覆。」其年他官考判訖，俾吏部侍郎自覆，一歲遂除考判官，蓋抗所論奏也。故事，禮部侍郎掌貢舉，其親故即試於考功。謂之「別頭舉人」，抗亦奏罷之。尋奏省諸州府別駕、田曹、司田官及判司之雙曹者，復省中書省驅使官及諸胥吏。尋加修國史。抗雖讀書，無遠智大略，凡為官，必求至精，末乃滋彰，物論薄其險刻。遇疾，上表請罷，改太子賓客，竟不任朝謝。貞元二十年卒，時年六十五，贈戶部尚書，又賜其家絹二百匹。

【贊】

史臣曰：竇參朋黨，不顧君上之誡，斯為悖矣。齊映曲貢希用甚謬，而愛君蒞事，往往有長者之言。滋、邁家行修謹，臨事可稱，器雖齷齪，無廢為君子矣。而損、抗之比，夫何足雲，遽汙臺槐，蓋時主之容易耳。

贊曰：物之同器，貴於弘通。竇阿齊佞，偏詖斯同。滋、邁之行，可以飾躬。康濟蒸民，胡為厥中。

此五代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